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致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阜鑫國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明月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9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1.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（勞資雙方合意本爭議案(調解事項)以373,332元達成和解。）。2.雙方同意資方於115年10月20日唯第一期⑴匯入勞方指定銀行帳戶(郵局（豐原三民路郵局）戶名：廖致宇；帳號：000000000000000)⑵雙方同意資方共分19期，自115年10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日(117年4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(含當日)前給付勞方20,000元，117年4月20日為最後一期給付勞方13,332元），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法定利息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23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臺南勞工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

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金融機構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金錢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9月23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諭